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3-14 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陕西证监局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的《监管问询函》（陕证监函〔2023〕90 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发布的《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 号），2 名董事对《关于投资建设鄠邑区金叶工业园二期的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之一为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土地实际使用用途与报建不符。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公开说明：

1. 鄠邑区金叶工业园二期土地原报建用途、本次实际使用用途、用途不符的原因及具体差异；土地实际使用用途与报建用途不符是否应取得鄠邑区人民政府或有权部门的同意，是否已取得；用途不符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如有，请予以充分提示。

2. 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于 3 月 30 日前向我局报送上述事项书面说明材料，

并及时公告本函内容及回复意见。”

针对上述问询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按照问询内容及要求，认真核实相关情况，及时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